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截止日：2015年5月12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5日证监许可[2008]1106号文核准募集，于2008年11月12日成立。

基金管理人保证按照诚信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因特殊的组合保险策略在资产配置中将会有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随股票市场的变化而上下波动。认购并持有到期，投资者购买的基金份额存在着区间收回本金的可能性，申购并持有到期，投资者购买的基金份额存在着区间无法收回本金的可能性。未持有到期，投资者赎回时不能获得保本保证，将承担市场波动的风险。投资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因此，投资者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预期收益，权衡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本基金主要适合注重本金安全的低风险投资者和能分享与股票市场的投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守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但为投资者提供保本金额的保证，并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招募说明书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5月1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在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张万喜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鲍文涛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8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亿元人民币。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5亿元人民币。2010年，经证监字[2010]1023号文核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达3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吴万善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金融管理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辽宁支行科员；华泰证券证券化行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苏省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总经理；华泰证券副总经理、总裁。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张海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毕业于南海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1994年8月加入华泰证券，历任总裁秘书、投资银行一部业务经理、上海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董事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姜晓东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经济及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4年12月加入华泰证券并一直在华泰证券工作，历任人事处职员、人事处培训教育科科长、投资银行总部经理兼事务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发行部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桂英女士，董事，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6年证券公司管理经济工作从业经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制研究所教师、深圳市人大法工委办公室主任科员、深圳市生难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法律顾问、深圳市对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2004年10月加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法律事务部部长、企业一部部长职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商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董事、深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项国国先生，董事，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曾在江西财经大学任教并担任审计教研室副主任，其后在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企业一部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长期从事投融资、股权管理、股东事务等工作。现任深圳市投控产业投资开发运营公司董事、深圳市商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

李由斌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大学财学系讲师及副教授、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营业部经理、计财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总支副书记。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汪玲芳女士，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证券业务及证券业务总经理助理、代理人、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总监；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杨小松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勤国际会计师行会计专业翻译、光大银行证券部职员、美国NASDAQ实习职员、证监会处长、副主任、2012年入南方基金，担任督察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姚荣群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国家经委调查处、原业部政策研究室副处长、国际合作司处长、副司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商业行业分会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国内贸易部商业发展中心主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秘书长、安徽省政府副秘书长、安徽省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国家统计局总统计师兼新闻发言人。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研究员、中国经济学会副会长。

李心丹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创业投资研究与发展中心执行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信证券等单位的博士后指导导师，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国家级学金会评审专家、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

周国荣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博士，普通证券及投资学会高级研究会员，曾任职普度集团、香港证券及期货专员办事处、基委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上诉委员会、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执行委员会、其后曾任环球证券经纪行董事总经理、证券投资顾问、其后曾任环球证券经纪行董事总经理、现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顾问。

郑建彬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26年证券业从业经历，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学士学位，曾先后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证券业务部顾问、证券业务部顾问兼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证券业务部顾问兼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证券业务部顾问兼证券业务部总经理